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i)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及(ii) 陳智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張先生

張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先生，52 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自 2015 年 4 月起獲委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張先生亦獲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1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陳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0年1月21日起生效。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4年11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1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表示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由2020年1月21日起：

- (1) 張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鄔錦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
- (4) 彭中輝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繼張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後，(i)董事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ii)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鄔錦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